

附件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度板桥街道河道管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板桥街道河道管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南京豫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豫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